

## 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

### 補助單位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## 補助對象及金額

中低收入家庭之下列幼兒：

- (一)就讀幼兒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年滿2足歲 至未滿5足歲之幼兒。
- (二)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6000元；但就讀之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，核實補助。

### 具備條件說明

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且符合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幼兒

### 檢附證件

中低收入家庭：縣(市)區(鄉鎮市)公所開立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

### 申請時間

第一學期：10月15日前 第二學期：4月15日前

### 受理單位

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

### 備註

- 已請領「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教保學費補助」、原民會之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、特殊境遇婦女托育津貼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- 就讀公、私立幼兒園，已領有其他相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，其額度低於本項補助額度，得補足差額。

##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補助

### 補助單位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# 補助對象及金額

就讀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，且於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。

- (一)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8500元。
- (二)私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萬元。

### 具備條件說明

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並實際就讀於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
### 檢附證件

1. 申請表。
2. 幼兒園繳費或註冊收據正本。
3. 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4. 切結書(家長)。

### 申請時間

第一學期：10月20日前 第二學期：4月20日前

### 受理單位

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

### 備註

- 本項補助款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擇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已領有本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得同時補助。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，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。

## 招生年齡表

班別	大班	中班	小班	幼幼班
學年度	5足歲	4足歲	3足歲	2足歲
104	98.9.2 至 99.9.1	99.9.2 至 100.9.1	100.9.2 至 101.9.1	101.9.2 至 102.9.1
105	99.9.2 至 100.9.1	100.9.2 至 101.9.1	101.9.2 至 102.9.1	102.9.2 至 103.9.1
106	100.9.2 至 101.9.1	101.9.2 至 102.9.1	102.9.2 至 103.9.1	103.9.2 至 104.9.1

## 諮詢電話

•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・幼兒教育科

**(05)225-4321#366**

•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・特殊教育科

**(05)225-4321#333**

•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・自治行政科

**(05)225-4321#339**



## 嘉義市 幼兒就學 補助資訊



嘉義市政府編印

104.07

##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

### 補助單位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## 補助對象及金額

本計畫分為「免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」二項補助。

- (一)免學費補助：凡年滿5足歲幼兒，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學費最高1萬5,000元，(不含交通代辦費、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)。
- (二)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：符合經濟弱勢身份5歲幼兒，依身份類別每學期補助5000~1萬5000元不等。

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	補助額度(一學期)	
	公立	私立
學費補助(全體5歲幼兒)	全額補助	最高1萬5000元
經濟弱勢加額補助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30萬元以下	最高1萬元
	逾30-50萬元以下	最高1萬元
	逾50-70萬元以下	最高6000元

### 具備條件說明

- (一)免學費補助：年滿5足歲幼兒且入園就讀滿一個月。
- (二)弱勢加額補助：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，除學費補助外，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，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。

### 檢附證件

- (一)免學費補助：家長免填寫申請表，需在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產出之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弱勢加額補助：另依各類身分，分別檢具以下證明：
  1. 低收入戶：縣(市)區(鄉鎮市)公所開立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。
  2. 中低收入家庭：縣(市)區(鄉鎮市)公所開立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。
  3.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兒，提供「寄養證明文件」。
  4.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兒，提供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。
  5. 不同意系統比對結果者，請自行檢附證明文件。

### 申請時間

第一學期：10月15日前 第二學期：4月15日前

### 受理單位

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

### 備註

為符合公平公正原則，弱勢加額補助應排除家戶擁有(含)第3(含)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。至軍教免稅人員倘符合各補助級距，另由家長自行檢附免稅者之全年薪資，及幼兒與父母親相關所得資料，採個案認審方式。